附件1

**马尾区打好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具体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优化产业布局 | （1）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2）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严格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产业项目审批。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3）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严防“地条钢”等死灰复燃。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深入推进两高沿线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击企业“冒黑烟”行为。进一步强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突出抓好涂料、家具、汽修、印刷、制鞋等企业的治理，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关停环保、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行政许可证件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 2020年12月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完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全面排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彻底解决问题，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 2020年12月 | 马尾生态环境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新动能。推动绿色环保装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监测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1.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 优化能源结构 | 减少煤炭使用量，鼓励使用石油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工艺加热炉及导热油炉等工业窑炉使用燃煤、重油及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积极稳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至2020年，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29%。除工艺需求外，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燃油炉窑。全力推进全区港区的岸电工程建设，新建大中型泊位须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已有远洋集装箱船舶泊位应逐步开展岸电设施改造，引导靠岸船舶优先使用岸电，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沿海港口港作船舶、公务船舶使用岸电覆盖率达9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向船舶供应岸电覆盖率达50%。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新建建筑35%以上面积采用装配式建造；市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保障性住房项目50%以上面积采用装配式建造。新建的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着力推进碳排放减排 | （1）2020年完成“十三五”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下降19.5%目标，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陶、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扎实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与大型活动碳中和试点建设。 | 2020年12月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2）严格控制新增用煤企业。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对用煤项目采取缓批限批措施。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3）加强碳排放减排统计工作，并密切关注重点用煤企业能源消费数据，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单位碳排放减排以及预警工作。 | 长效管理 | 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加强禁燃区管理 | 严格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号）要求，每月开展1次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工作检查。 | 长效管理 | 各镇（街），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
|  | 1.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 优化运输结构 |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加1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多式联运货运量比2015年增加150%。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依托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互通、公路货运场站、铁路货站、机场货运系统等，规划建设若干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产业集中区，建立与主体交通设施能力相适应的货物集散和中转系统，实现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接驳和联合运输。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向集中区聚集，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
|  |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 （1）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计划，到2020年全区城市公交基本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 2020年12月 | 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局，各镇（街）、各园区 |
|  | （2）推进车辆、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 长效管理 | 区交通局 |
|  | 加快油品质量抽查 | 加大生产、流通等领域油品质量抽查监测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加强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检查。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 | 长效管理 |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
|  | 1.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 加强绿色规划引领 | 加快推进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根据城市地形、气候特点和产业布局，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避免在城市通风廊道密集建设高层建筑群，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增强城市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能力。 | 长效管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推进矿山整治和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 | （1）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和中型以下非金属矿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 | 长效管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以镇（街）为单位，充分挖掘造林潜力，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确保各类迹地得到及时更新。按照“补短板、强基础”的要求，突出抓好以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为主的“三带一区”建设，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逐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长效管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中心，各镇（街） |
|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氮排放控制。 | （1）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循环利用、推广适用机具、延伸产业链条、推广成熟模式等措施，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底前，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执法监管，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各镇（街）应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秸秆焚烧的日常执法检查，督促村级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 | 长效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2）控制农业源氨的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利用率。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均比2016年减少10%。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 长效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
|  | 1.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 （1）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的涂料、粘胶剂、油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2）严格执行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国家、地方VOCs控制及排放标准，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等，全面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3）深入推进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实施一批VOCs精准治污减排重点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治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替代改造。深化城区汽修行业油改水治理，对于未完成油改水的维修单位，取消新一轮党政机关公务车定点维修和保养企业投标资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重点行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定期开展抽查。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4）强化科研支撑，针对辖区污染特征实施重点行业NOX与VOCs协同减排。同时应结合产业特点，制定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典型行业VOCs整治技术案例筛选，评选整治示范工程，推广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排放浓度与去除率的双重控制。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5）强化涂料使用管理。各类工程必须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和高VOCs含量胶粘剂，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对涂料生产和销售领域、工业企业涂料使用、建筑工程（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和市政工程）涂料使用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要求，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涂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 | 长效管理 |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 |
|  | （6）5月至9月，在臭氧污染超标的预警情况下，对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等工作（新改扩建交通工程、应急施工工程项目除外）作业中，涉及喷涂、油漆等污染物排放等工序实施错峰生产。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考核。 | 长效管理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 |
|  | （7）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专业化规模化龙头VOCs治理和服务企业。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强化颗粒物综合治理 | （1）按照《2020年马尾区颗粒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建设工地管理、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管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道路保洁、道路移动源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业颗粒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应急响应机制等十大方面全面开展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福州市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实施日常巡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制度。 | 长效管理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园林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土地发展中心、马尾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各园区 |
|  | （2）加大餐饮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对重复投诉多的餐饮企业实施强化整治，确保餐饮油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餐饮项目“无证无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 | 长效管理 | 区城管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1）配合上级部门，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充分应用大数据平台，不断优化交通信号配时，科学促进道路交通通畅，减少怠速状态下的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路上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测，严厉打击各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严格执行高污染车辆区域限行措施。全面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年度油气治理与在线安装任务，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9月底前，建成区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工作，纳入污染源监控平台统一监管。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交警大队、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 |
|  | （2）全面落实《福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监管。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各镇（街） |
|  |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机械。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标识管理工作。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4）加强船舶、口岸监管。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符合排放控制区标准的燃油，推进全市港区的岸电工程建设，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开展车船油品整治，打击非法经营柴油行为。 | 长效管理 | 福州马江海事处、区交通局、马尾生态环境局 |
|  | 开展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1）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 2020年12月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2）全面落实福州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福州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工业炉窑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并于2020年前完成工业炉窑治理。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察的重点，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污染天气应对错峰生产管理重点对象。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局税务局，各镇（街）、各园区 |
|  | 实施精准监督帮扶 | 实施精准监督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时段，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长空亮剑”大气强化监督帮扶，实行“走航会商、精准排查、重点交办、帮扶整治、处置督察”的五步工作法，推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解决，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提升。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 加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 | 根据冬春季颗粒物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特点，实施《福州市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和《福州市臭氧污染应对办法（试行）》，实现快速响应、无缝衔接、有效应对。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园林中心、区交警大队、各镇（街）、各园区 |
|  |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科学制定和落实减排措施。根据我区冬春季颗粒物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特点，针对不同时段、不同污染因子、不同气象条件，结合产业结构布局和地形特征，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
|  |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 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福州市生态环境提升方案》和区工作方案，做好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及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同时按照整治提升、会前巩固、会期保障三个阶段，全面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提升等工作，确保会期内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 / | 世遗大会生态环境提升组各成员单位 |
|  | 七、保障措施 | 全面落实责任 |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等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年度目标及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镇（街）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与各镇（街）政府环保绩效考核挂钩。琅岐经济区、各镇（街）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于7月10日、12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反馈到区环委办。 | 长效管理 | 区直各相关单位，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强化能力建设 | （1）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配合落实《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构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VOCs、颗粒物移动走航监测能力，推进空气质量微型站建设。强化高架源、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重型柴油车安装在线远程监控系统省—市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琅岐经济区，各镇（街）、各园区 |
|  | （2）突出大数据应用。利用福建省生态云平台及福州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将平台使用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通过生态大数据建设引领环境管理转型。开展大数据分析、颗粒物组分分析、光化学污染成分监测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工作，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为管理决策和污染管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大气污染防控特别是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的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 |
|  | （3）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等技术研究。组织开展颗粒物源解析以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 |
|  |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 |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清水蓝天”、“环保大练兵”、“散乱污”专项整治、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大气等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 |
|  | 加强财政保障 | 各级财政加大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持力度，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要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实施投资工程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长效管理 | 区财政局、区直各相关单位 |
|  | 强化监测与执法能力建设 | 重点工业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长效管理 | 马尾生态环境局，各园区 |